

武汉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（2018 年 4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）规定，依据当事人申请，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武汉市物价局）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当事人

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、案由

当事人涉嫌自立收费项目

三、听证时间

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:30

四、听证地点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武汉市物价局）花桥片区（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7 号）6 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，请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本机关将按报名顺序，从利益相关人中选取 2 名参加听证会旁听。

（二）其他市民要求旁听听证会的，请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报名，本机关将按报名顺序选取 2 名旁听人。

（三）听证会报名地点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武汉市物价局）花桥片区（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7 号）1 楼价格投诉举报接待室。

（四）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。

本机关联系人：李建

联系电话：027-68821005

武汉市物价局

2018 年 1 月 15 日